

禁止性騷擾/性侵害

外籍勞工在台工作，同樣受到法律保護；
讓外籍勞工安心工作，保障人身安全，是你我責任。



外籍勞工在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亂伸「鹹豬手」、出口亂「虧」，使用文字、圖畫、聲音影像或物品，讓其感覺不舒服、被冒犯，或是以明示暗示提出性要求，作為繼續工作或獎懲的交換條件，都算是性騷擾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）。即使非執行職務時，法律亦禁止任何人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）。

廣告



性騷擾他人者，將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若雇主或主管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，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襲胸、摸臀或觸摸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如果雇主知道性騷擾情形，未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也要受罰，將處以罰款新臺幣10萬元到50萬元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、13、27、28、38-1條）



強制猥褻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性侵害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性侵未遂者，也會受罰。涉及性侵害事件者，從案件偵辦開始，政府就會從嚴管制雇主及親屬申請外籍勞工案件。

雇主、被看護者等人若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25條規定，或是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-11、13及21條，一旦起訴或處分確定，立即廢止雇主的招募許可，2年內不得申請。

若需諮詢或申訴，請撥打以下24小時免費專線：**1955 勞動部「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」**
113 衛生福利部保護專線